

「吉時從農、青春築夢」 百大青農輔導計畫

本輔導計畫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1日院臺農字第1050036337號函核定之「新農民培育計畫」辦理。

成立目的

為協助青年從農，盤點本會各項產業輔導措施，建立資源整合輔導平臺，提供一站式之專案輔導服務，協助青年農民穩健經營，逐步擴大規模，成為專業生產供貨者，或跳脫純粹生產面，而成為具規模之農產行銷、加工經營者，或成為其他創新加值發展之農業產業價值鏈經營人員，打造出青年從農之發展標竿，並串聯整合其他青年農民與上下游農業工作者，帶動地區產業與其他青農共同成長，一起活絡農村，發展出創新的農業產業價值鏈，讓「農」業的生產、生活與生態價值能充分發揮，使農業能升級且具競爭力，成為值得傳承的事業。

加入方式

每2年進行遴選一次，第4屆百大青農輔導計畫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06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- 二、受理單位：
 - (一)農糧類：養蜂業向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，茶業向本會茶業改良場，植物種苗業向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，其餘業別向經營所在地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提出申請。
 - (二)水產養殖類：向本會漁業署提出申請。
 - (三)畜牧類：向本會畜產試驗所提出申請。

資格條件

- 一、個人組(男須役畢或免服役)
 - (一)農糧類(含養蜂)：

18至45歲實際從事農業之青年農民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 - 1.農學相關科系畢業。
 - 2.參加本會農民學院或政府機關(構)辦理農業訓練時數累計達80小時以上(非農民學院課程，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影本)。

3.農家子弟(本人、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農會會員或農保被保險人，必要時可請農會協助開列證明)。

(二)水產養殖類：

18至45歲實際從事漁業之青年農民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- 1.漁業相關科系畢業。
- 2.漁業署輔導成立之「養殖青年團」成員(出具養殖青年團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工作場所在職證明)。
- 3.參加本會農民學院或政府機關(構)辦理農(漁)業相關訓練時數累計達80小時以上(非農民學院課程，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影本)。
- 4.漁家子弟(本人、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漁會或漁業(公)協會會員，必要時可請漁會或漁業(公)協會協助開列證明)。

(三)畜牧類(試辦範圍為家畜類)：

18至45歲實際從事畜牧業之青年農民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- 1.畜牧相關科系畢業。
- 2.家畜類產銷班成員(請該產銷班提供最近1次報送輔導單位備查之所屬班員名冊影本，非申請人之姓名、個人資料應以簽字筆、修正帶等遮蔽1-3碼以上。)
- 3.參加本會農民學院或政府機關(構)辦理農業訓練時數累計達80小時以上(非農民學院課程，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影本)。
- 4.畜牧子弟(本人、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畜牧場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，以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飼養登記證書為證明文件，必要時應提供親屬關係證明文件)。

二、團隊組(男須役畢或免服役)

(一)農糧類(含養蜂)：

3~6人組成，18至45歲青年經營組合，可由多位青年農民，或青年農民與行銷加工製造等跨領域青年組成；其中需有1/2以上成員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青年農民，且符合個人組農糧類青年農民資格者，得共同提出申請，並應以青年農民為申請代表人。

(二)水產養殖類：

3~6人組成，18至45歲青年經營組合，可由多位青年農民，或青年農民與行銷加工製造等跨領域青年組成；其中需有1/2以上成員為實際從事水產養殖業之青年農民，且符合個人組水產養殖類青年農民資格者，得共同提出申請，並應以青年農民為申請代表人。

三、個人組或團隊組之申請，同一青年農民僅得擇一提出；另資源有限，第1、2、3屆百大青農不得申請本屆次之個人組或為團隊組成員。

[第1屆百大青農名單下載](#)

[百大青農遴選作業常見FAQ下載](#)

[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\(含申請文件\)下載](#)

[第4屆百大青農名單下載](#)

[第3屆百大青農名單下載](#)

[第2屆百大青農名單下載](#)

相關連結



全國青農派對



全國青農派對粉絲團



青年農民輔導知識庫

新農民培育計畫

新農民培育計畫

更新日期：106-08-17

一、推動背景

臺灣農業面臨貿易自由化激烈競爭、經營規模小、糧食自給率亟待提升、農業人力老化、經營者接班斷層、農業人才培育產生學用落差，但國內農業發展也具有機會、優勢，包含新價值鏈成為產業增值契機、農業多功能價值受到重視、農業技術能量充足。然青年從農面臨技術、土地、資金、行銷等各項門檻；另農村人口的快速老化，農場缺乏工作承接者，農業基層勞動力缺口亟待補充。爰農委會參考國外輔導措施及國內產業現況，以10年為期，分兩階段推動，規劃新農民培育計畫，第1期(106年至111年)推動計畫已於105年12月21日奉行行政院核定。

二、計畫願景

建構吸引青年從農的環境、跨越從農門檻、全方位培育優質青年投入農業，驅動農業增值創新與農村人力活化。

三、推動措施

(一)學校端輔導措施

1. 為激發學生對農業之興趣，推動大學農學校院學生至農場與農業企業機構進行農業職涯探索期，增加學生農業實務經驗，驗證所學並達到學用合一目標。
2. 開辦農業公費專班，畢業後輔導從農，培育具創新經營能力的農業接班人，104學年度與嘉義大學合作試辦農場管理組公費專班，經2年試辦已招收75名公費生，達到初步成效；106學年將再擴大招生名額。公費生在校修業4年，考核及格後始能取得畢業證書；畢業後須從農或受雇於農業企業機構4年，實際從農者，將由政府積極輔導經營農場，優先給予購地、創業等貸款及相關輔導措施，期培育優秀之農業經營者。
3. 配合新南向政策，招收新南向國家華僑青年來臺就讀或訓練農業相關課程，結合農業課程設計與建教實習機制，充裕農業人力資源，成為臺灣農業南進之管理人才。
4. 配合青年教育及就業儲蓄帳戶方案，提供農業職缺，由教育部及勞動部補助就學及就業津貼1萬元，至多3年，做滿3年可領回儲蓄金36萬元，欲升學者可申請農業公費專班並給予加分，欲從事農業者，可申請本會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及其他青農輔導措施。

(二)職場端輔導措施

1. 辦理農民學院系統化訓練，提供從農所需專業知能、技術及實習場域；依據產業發展及農民需求，設計多元及系統化訓練，辦理入門、初階、進階、高階訓練，包含農業通識、生產技術、專業技術改進、品質提升及經營管理等課程，培育優質農業經營人才。
2. 針對農產業界急迫需求的技術管理人才及駐外技術人才，辦理招募式專班及產業專班，規劃訓用合一課程，替產業界節省招募成本，精準培訓人才。
3. 辦理百大青年農民個案陪伴式輔導，整合產官學研輔導資源，提供每位青農為期2年生產技術與經營管理之個案陪伴式輔導，並依其發展情形給予產製儲銷、設施設備、貸款資金、行銷輔導等必要協助，以克服經營初期困境，提升企業化經營管理能力與創新整合思維。
4. 輔導各級農會建立在地青農交流服務平臺，引導組織化、資源整合與群聚合作，並營造交流、互助合作及農事產銷經驗傳承環境，帶動青年從農及社會認同度。
5. 協助青年農民跨越土地、資金、設施設備及行銷管理等從農門檻，辦理青年從農優惠創業貸款，提供從農所需經營資金；推動農地銀行及小地主大專業農，協助取得經營農地；輔導加入產銷班、合作社

場、農民市集，協助開拓行銷通路；建置「青年農民創業入口網」，便利青年農民取得資訊與諮詢服務。

發布單位：農委會(輔導處)

©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全球資訊網 www.coa.gov.tw

<https://www.coa.gov.tw/ws.php?id=2504018>

2018/10/24